

# 標記使用許可申請表

## 申請實體資料

獲獎商戶名稱 :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 : \_\_\_\_\_

聯絡人 : \_\_\_\_\_

職稱 : \_\_\_\_\_

電話 : \_\_\_\_\_

電郵 : \_\_\_\_\_

用途 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註：須附上設計稿

簽名及商戶印鑑：

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」秘書處填寫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	意見： _____ _____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但須修改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_____	
跟進人：  _____  / /	批示：  _____  / /

關於收集個人資料：

- 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參加商戶向本局提交之個人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，且保存期為五年。
- 在採用消費爭議仲裁機制處理消費爭議時，聯絡商戶持牌人 / 持牌公司合法代表，且在有需要時，將本表格內有關資料，轉介有權限公共部門。
- 參加商戶持牌人/持牌公司合法代表有權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。